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监察〔2024〕15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提高办理质效有效核处欠薪线索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现将《提高办理质效有效核处欠薪线索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2024年5月22日

(联系单位：市劳动保障监察局)



提高办理质效有效核处欠薪线索 工作方案

“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运行以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核处一批欠薪线索，为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但从抽查情况看，仍存在欠薪线索核处不及时、核处结论选择不当、缺乏跟踪督促等问题，重协调，轻立案，甚至个别县区为提高办结率弄虚作假、应付了事、滥用无效线索结论，导致部分欠薪线索未能得到有效处置，重访率较高，给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带来不良影响。为彻底扭转工作被动局面，提高欠薪线索办理质效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平台线索接收率 100%，有效核处率达到 90%以上，对核处结论为 5 的线索 100%进行复核，坚决防止将不符合办结条件的线索上报，确保核处一起，解决一起，做到真核真处，坚决避免重复投诉上访问题。

二、核处流程

（一）线索接收。市人社局负责接收平台欠薪线索，县级人社部门可在案件管理模块查看本辖区欠薪线索。

接收时限：“人社部根治欠薪进行时”专栏欠薪线索应当自线索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，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、

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、部长信箱欠薪线索应当自线索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。

(二) 线索核处。市人社局接收欠薪线索后，可通过平台选择市级直接办理，也可按管辖权分配或指定县级人社部门办理，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可通过平台完成线索核处情况。

办理时限：“人社部根治欠薪进行时”专栏欠薪线索自线索确认接收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应当填写办结反馈情况，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、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、部长信箱欠薪线索应当自线索确认接收之日起30个自然日回复办理情况，未办结的需填写进度反馈。

办理流程：人社部门要第一时间与线索反映人联系，了解欠薪情况，依法依规及时处置，按照欠薪线索办结反馈指引列出的10类核处结论选项进行分类，并上报核处情况。

10类核处结论选项分别为：

1. 立案处理——经核实存在欠薪，已支付完毕；
2. 立案处理——经核实存在欠薪，尚未支付，准备或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
3. 立案处理——经核实存在欠薪，尚未支付，涉嫌犯罪，已移送公安机关；
4. 立案处理——经核实存在欠薪，尚未支付，准备或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涉嫌犯罪，已移送公安机关；
5. 协调等非立案方式处理——已支付欠款或达成还款协议；

6. 应当或者已经通过劳动争议仲裁解决，已告知反映人；
7. 应当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，已告知反映人；
8. 仲裁裁决、司法判决和有关申请强制执行的“执行难”问题；
9. 经核实不存在欠薪情况；
10. 无效线索。

（三）审核上报

平台欠薪线索由县级人社部门核处，对涉嫌重大欠薪行为的线索可上提一级由市级直接办理。市人社局负责对县级及市本级欠薪线索核处结论进行审核，应对办结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案件证据材料完整，核处结论定性准确。对不符合办结条件的欠薪线索不予上报，及时将相关线索退回县级并明确具体整改要求，县级承办单位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核处并按期报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，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根治欠薪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平台欠薪线索核处工作，安排业务能力强、素质高的人员负责平台欠薪线索核实、处置、审核工作，提交的基本案情及核实处置情况表述详细、准确、符合逻辑，内容详略得当，不得以极简的概括性语言描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2024年以来平台线索建立工作台账，对已办结线索逐一进行复核，特别对核处结论为5的欠薪线索，在协议支付日期临期或者到期后，要进行跟踪督促，确保用人单位履行支付协议，对拒不履行的要依法立案处理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要加大执法力度,接到线索后要立即进行调查核实,联系反映人至少要3次以上并做好记录,对欠薪事实清楚,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,确保核处一起,解决一起,做到真核真处,对不属于劳动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事项,应告知反映人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权,不得滥用无效线索结论,坚决避免重复投诉上访问题。

(三)各县(市、区)要强化宗旨意识,不断提高工作责任感,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处置上报核处结论,对审核退回的线索,要按照退回原因修改完善,严禁工作态度散漫、顶撞上级,防止出现“说一说,动一动”甚至“说一说,都不动”的工作现象。

(四)市人社局要加强对县级人社部门欠薪线索核处结论填报的工作指导,指定专人负责平台欠薪线索的督办和审核工作,对办结线索按照5%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,对核处结论为5线索的100%进行复核,坚决防止将不符合办结条件的线索上报省厅。

四、督查问效

(一)2024年5月31日前,各县(市、区)将2024年以来平台线索复核台账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,以后每月对平台线索进行自查复核一次,对核处结论为5线索的100%进行复核,形成工作惯例并长期保持。

每月10日前,市人社局对各地线索按5%比例进行抽查复核,对复核线索存在下列情形:

- 1.未落实首问负责制,未联系当事人的;

2. 填报结果弄虚作假的；
3. 协议到期未履行，没有跟踪督促的；
4. 没有调查核实，滥用无效线索的；
5. 部转线索未办结就提交的；
6. 填报格式不规范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7. 对退回线索未修改完善反复提交 2 次以上的；
8. 对符合立案条件不及时立案的。

每发现一条扣减年度考核总分 0.2 分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点名通报，当月累计 5 条（含本数）以上的约谈属地人社部门，并通报至属地政府，当年度累计 30 条（含本数）以上的，对当年度属地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评定为 C 级。

（三）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（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）欠薪线索处置比照此方案进行。

